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645 号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及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出现金 27.55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1.77 亿元，差额主要为采购设备预付款，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未按监管工作函要求披露近三年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前十大流入方的名称，也未说明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称，公司、控股股东等与资金流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 2021 年长期资产支出、采购设

备预付款前十大流入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缴纳社保人数、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说明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2）逐一说明无法披露上述资金流入方名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2.7 条关于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的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说明发表意见前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 and 对应结论，是否获取了资金流入方的具体信息及获取方式，逐一核实并说明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 回复公告显示，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83 亿元，为采购设备预付款，预付比例为 30%-50%不等。其中，2020 年与供应商 A、G 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 1.32 亿元，2021 年与供应商 D 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 3.8 亿元，均尚未形成设备类资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 2020 年以来与供应商 A、G、D 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签订采购合同、预付款项、设备到货及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结合所采购设备的类型、成新度、最终货源地等，分析说明采购周期长于一年的商业合理性及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预付供应商 A、G、D 相关款项拟采购的设备是否由其生产，如否，补充披露最终供应商，并说明是否由公司指定，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转移支付安排，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或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预付设备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及回复公告显示，公司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预算金额

39.8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 18.28 亿元，累计投入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为 45.86%。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竣工，预计产能为 8 万片/月；其中，原计划 2022 年实现 2 万片/月，受疫情和设备采购进度等影响调整至 2023 年完成该量产目标。截至 2021 年末，已建产能和实际产量为 5000 片/月，分别仅占阶段性量产目标、总规划产能的 25%、6.25%，远低于资金投入比例。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达产进度明显滞后于资金投入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算是否准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结合原定项目时间表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月产 2 万片的量产目标预计完成时间从 2022 年延迟至 2023 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前期是否可预见；（3）结合该项目目前已建产能、实际产量、已投资金额、设备到位进度等，说明 2023 年量产目标的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